

#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

83年1月19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
84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87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為維護學生宿舍各項公有財產之妥善使用及保管，培養住宿學生「愛惜公物」之美德，及建立「損壞賠償」之觀念與責任，期能提升居住品質，美化環境，爰訂定學「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- 二、本規定所稱之「宿舍公有財產」，包括配住之寢室(含內部設施)、書桌、床鋪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設備。
- 三、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前應清點學校所移交之公有財產，並簽署「寢室財物清單」，以示確認；學生退宿時，學生事務處憑「寢室財物清單」所登錄之財產，進行清點。
- 四、為利於本項業務推展與工作執行，特組成宿舍公有財產清查鑑定小組，並以公正、公平、客觀立場執行任務，其編組及清查時間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由宿舍管理員、各樓樓長及宿舍生活策進會幹部組成清查鑑定小組，負責公有財產之建卡、清查及損壞責任鑑定工作；另由總務處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及學生事務處、生活事務組相關人員組成覆鑑小組，負責鑑定小組之督導及損壞責任之覆鑑工作。學務長及總務長則負責全般工作之督導。
  - (二)前項清查鑑定工作，每學期開學及結束前均應至少全面執行一次。
- 五、住宿學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公有財產，其因故意或過失致宿舍公有財產毀損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。宿舍公有財產若有損壞(遺失)，經清查鑑定小組鑑定賠償責任後，使用(保管)者應負賠償之責任。損壞賠償以恢復原狀為原則，否則按所損壞(遺失)公物之公告價格，依使用年限折價賠償，其標準由總務處保管組訂定。

- 六、公有財產損壞，經宿舍財產清查鑑定小組確定損壞賠償責任後，公共設施部分由共同使用人共同負擔賠償，個人使用公物則由使用人負擔賠償。若使用(保管)者對鑑定之結果有異議，可向覆鑑小組申請覆鑑，但對同一事件不得重覆申請覆鑑。經鑑定並通知七日以上仍拒不賠償者，除取消其住宿資格由學校逕由其住宿保證金中扣除應賠償金額外，並會知註冊組暫緩其註冊手續，或離校時暫緩辦理離校手續。
- 七、如有故意破壞宿舍內設備之行為，一經查覺，當事人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取消其住宿申請權，並依情節之輕重，由清查鑑定小組報請學生事務處議處。
- 八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